**物业租赁安全生产责任书**

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，分清职责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惠州市兴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惠州惠博公路有限公司属兴通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参照兴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）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，遵循“谁经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，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间，承租人： 为承租我公司位于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西边角（江北西24号小区即奥林匹克花园入口与惠博沿江路交接处）土地 的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，其安全职责如下：

 1、结合行业消防标准要求，负责制定切合实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并悬挂上墙宣传教育，明确场所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

 2、保持土地内消防安全疏散通道、窗口和安全出口畅通；

 3、负责土地内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护器材和消防器材（灭火器、灭火毯等），并将灭火器放置明显处，保证其功能正常；疏散指示标志张贴规范清晰、装置应急照明灯；

 4、熟知消防安全职责及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，清楚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。

 5、如有使用液化气的必须严格规范液化气瓶与炉灶之间的距离（0.5米以上），使用高压带钢丝防爆天然气管进行连接；严格控制瓶装气的储备数量，并应将液化气罐的储存地与其他场所进行实体墙分隔。

 6、营业前后进行用电、用气、用火检查、巡查，做好防火检查记录；

 7、凡摆放易燃、可燃商品的地方、仓库等均应严禁明火，在明显处设置禁火、禁烟标志；

 8、发生事故时，要立即到达现场，认真组织抢救和善后工作，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。

 9、负责传达、组织员工学习国家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单位的要求和指示。

 10、组织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，立即纠正，及时整改，保障经营安全。

 11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达到“一懂三会”（懂火灾危害性、会报警、会灭火、会逃生）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 12、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目标

（1）无人员伤亡、群伤事故；

（2）无重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；

（3）无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；

（4）无重大设备安全事故。

13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：（甲方） 承租方：（乙方）

第一责任人： 第一责任人：

 年 月 日